

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三十樓30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0至第9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保障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篩查 檢查，體溫異常者將被拒進入會場；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未佩戴外科口罩的任何人士將被拒進入會場。會場不提供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及
- 經考慮(其中包括)香港政府可能施加的監管限制後，可能實施的其他措施(如適用)。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竣豨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1
附錄二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0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持續發展及近期香港政府為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而實施之規定，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方案，以行使彼等之投票權。股東務請注意，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選擇如此行事之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代表委任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和持份者免受感染COVID-19風險：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篩查 檢查，體溫異常者將被拒進入會場；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未佩戴外科口罩的任何人士將被拒進入會場。會場不提供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及
- 經考慮(其中包括)香港政府可能施加的監管限制後，可能實施的其他措施(如適用)。

於任何情況下敦請股東(a)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大會將於封閉環境舉行；(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之任何規定或指引；及(c)倘彼等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密切接觸，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反覆，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如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度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三十樓30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0至95頁；
「細則」或「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現有細則的綜合版本作比較)，建議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執行董事：

李其玲女士(主席)

熊融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康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同聲先生

EDE, Ronald Hao Xi先生

林明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30樓

3001-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重選董事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II.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可於通過購回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購回決議案所載之較早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

待購回決議案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沒有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49,842,500股。如本公司在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應調整以便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購回授權倘獲得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98,425,000股。倘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99,685,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發行授權倘獲得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李其玲女士及勞同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膺選連任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勞同聲先生(勞先生)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彼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尤其信納勞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事實貢獻，且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持它構等職責它權員供

妮妮妮立立立

勞先生

將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

時間投入及貢獻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情況，並已審閱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李其玲女士及勞先生分別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本身提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了加強企業管治，反映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化，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通過採納新細則修訂現有細則。

通過採納新細則對現有細則進行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

1. 包括對本公司現有雙語外文名稱的提述；
2.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的規定，訂明股東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罷免的權利應適用於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3.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的規定，要求在各財政年度(而非曆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訂明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之間可能距離的最長時間；
4.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的規定，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必須以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非適用法律允許並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5.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的規定，訂明本公司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時放棄表決權；
6.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4)段的規定，澄清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7.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的規定，澄清有權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在該要求中指定決議案；
8.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的規定，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續委任須於該大會上待股東批准；及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並要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以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
9.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的規定，規定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均有權在會議上發言，並澄清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又

董事會函件

16.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將是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17. 更新、現代化及編纂現有細則的條款，使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措辭更一致，以及其他相應連貫的變化和排版的編輯和更正。

新細則的最新草稿(對照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現有細則綜合版本進行標註)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鑑於建議對現有細則進行的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細則，自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生效。

新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0至95頁，上述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呈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通告中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董事會函件

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對現有細則的修訂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I .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其玲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李其玲女士，7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李其玲女士(「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創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被委任為董事。李女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營運及財務等方面，尤其在中國製藥企業的上述有關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負責監督管理決策之執行，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經營方針，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李女士亦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東瑞國際有限公司、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東瑞(南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東瑞製藥有限公司、蘭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福美瑞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福美瑞信科技有限公司及東瑞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也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李女士亦是本公司總裁。

李其玲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熊融禮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主要股東Goldcorp Industrial Ltd.的董事及最終股東。李女士及熊融禮先生亦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股東及董事和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594,560,000股股份。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及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平均實益擁有。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及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及熊融禮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李女士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107,372,000股。

除上述者外，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李其玲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李女士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獲續約三年，其後每次續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李其玲女士現時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及退休計劃供款)為每年港幣1,162,800元。李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趨勢、本公司酬金政策、彼の職務、權責、貢獻及彼於本公司股份的私人權益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就委任李女士一事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

勞同聲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同聲先生(「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彼現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勞先生於香港及跨國公司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勞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倫敦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任香港大學財務處長。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勞先生與本公司以委任函形式簽訂協議，委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其後每次續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根據彼之委任函，勞先生現時的酬金為每年港幣360,000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額，有關數額是按市場趨勢、彼於本公司的職務、權責、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就委任勞先生一事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498,425,000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高達149,842,500股股份。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不能預計在何等特殊情況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有額外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買及購回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買及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條款，則可自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的面值於購買或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條款，則可自股本中撥付。

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經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因購回證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以下為自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1.60	1.41
二零二一年五月	1.89	1.50
二零二一年六月	1.88	1.72
二零二一年七月	1.93	1.69
二零二一年八月	1.82	1.55
二零二一年九月	1.68	1.43
二零二一年十月	1.76	1.6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1.76	1.6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70	1.55
二零二二年一月	1.69	1.45
二零二二年二月	1.46	1.33
二零二二年三月	1.47	1.11
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	1.20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其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投票權權益比例之舉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

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如(視乎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水平)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因為上述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實益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之投票權：

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之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 控制公司持有	總數		
李其玲女士(「李女士」)	107,372,000	594,560,000	701,932,000	46.84%	52.05%
熊融禮先生(「熊先生」)	1,880,000	594,560,000	596,440,000	39.80%	44.23%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 (「Fortune United」)	594,560,000	—	594,560,000	39.68%	44.09%

Fortune United由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Keysmart」)擁有50%及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Hunwick」)擁有50%。Keysmart由李女士全資擁有，Hunwick由熊先生全資擁有。李女士及熊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於收購守則下，有關李女士、熊先生、Fortune United、Keysmart及Hunwick(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司的投票權被推定為相互間的一致行動人士。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1,498,425,000股股份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現時的持股數目沒有變動，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李女士、熊先生及Fortune Un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的百分比將會增至約如上表最右一欄所示的各自百分比。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沒有獲得豁免執行強制收購建議時，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按收購守則提出一般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本綜合版本並未正式被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採納。如若英文及中文版本出現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一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在 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採納)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A
 總數
 股本
 股份
 股份權利

3
 3
 3

主題	細則編號
認購權儲備	1469
會計記錄	150-154 147-151
審核	155-160 152-157
通知	161-163 158-160
簽署	1614
清盤	165-166 162-163
彌償保證財政年度	164
彌償保證財政年度	1657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8
資料	1679

公司組織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刊發當日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
「緊密聯繫人士」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定義。</u>
「本公司」	指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 指	債權證券及債權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 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混合會議」	指	<u>(i)股東及 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 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或「通知」	指	書面通告，除另行註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該等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 <u>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前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u>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 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 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應由該等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載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予該項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於已經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由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制訂的當時有效的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於採納本細則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述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年」指 曆年。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於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對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05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可以上述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應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以適用於公司法。本公司謹此授權從資本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支付有關購買其股份的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除公司法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須在其稱謂加上「沒有投票權」一詞，及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目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附加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按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附加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發行股份的條款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持有人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按面值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位於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

- 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句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實施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刻印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股票)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名字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的相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証，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証，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証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完結,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至少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應繳股款的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其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筆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任何部分墊付款項的利息(直至有關墊付款項的原定繳付日期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該等墊付款項不會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繳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受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筆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已就沒收股份宣派而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股份。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定的人士,且在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

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如上沒收股份，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45. 即使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名字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須轉移任何股份，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並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根據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於任何其他報章或其他任何途徑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延長。

股份轉送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表明此意。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文件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且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表明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向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其的規定在日報章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按各個案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股份而有權簽立文件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公司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可根據細則第64A條所訂明者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送呈要求人士可親自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只在一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而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送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送呈要求人士。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經下列者同意，則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佔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股東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 (2) 大會通告須列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大會舉行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若董事會根據細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派兩名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缺席，則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和方式，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此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如不能協定，則由所有列席董事選舉的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並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主持大會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此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名出任主席，如不能協定，則由所有列席董事選舉的任何一名主席)擔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不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便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均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提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的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在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 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的外以外的會議地點的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其中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不在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同一司法權區及 或倘為混合會議，否則本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文件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載者。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 或參與及 或投票表決及 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押後會議須受當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押後會議通告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條款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 或投票；或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細則項下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的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在會議的原始通告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

表決

66. (1) 受限於或按照本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代表在舉手。 唔詬納文

- (d)(c)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的所有股份所涉及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由一名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的人士要求。
-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除非獲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倘獲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表決發出通告。
70.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任何事項的處理,惟不包括已要求投票表決的事項。於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投票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 71.68. 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 72.69. 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73.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71.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提出投票要求的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 76.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就本公司股份獲正式登記及就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都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在批准審議的事項時放棄表決。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80.7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押後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受委代表

~~81.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82.7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寄往該電郵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寄往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寄往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電郵地址的情況下，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入本公司。

- ~~83.~~(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押後會議(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收取,否則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押後會議該會議或續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84.78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作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押後同樣有效。儘管本細則規定的代表委任文件或任何資料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取,但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文件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以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的股份進行投票。
- ~~85.~~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使用該代表委任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委任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6.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7.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如有一個以上的人被授權，有關授權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舉手表決的個人投票權。
- (3) 在本細則內述及的股東如為一家公司，其獲正式委任的代表乃指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委任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8.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 89.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4條就此目的而召開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無決定，則任期按細則第84條決定，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出現空缺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委任為新增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按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加入董事會新增董事而言)及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止。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在與本細則相反的任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罷免，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相反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90.84.~~(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第86(3)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91.~~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倘通告於寄發有關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提交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應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92.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成文法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3.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應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4.

88. 儘管細則第963、974、985及996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9087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 95.89.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透過將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呈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按此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任為替任人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吾等彼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的條文除外。
- 96.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任所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97.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8.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理由終止成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成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且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9.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100.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費用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101.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102.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3.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有協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4.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

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5.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0. (1) 董事不得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言，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言，向第三方提供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但並非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除外；或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一般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類別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
- (2) 倘及只要在(但僅在倘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一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一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並不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主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

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內的任何股份、以及持有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具有非常有限的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的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同或安排。

(4)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表決權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1.(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假如並無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規限。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了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4) 如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禁止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其提供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1(4)條即屬有效。

105.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 1096.(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 1107.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08.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11209.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03.(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所有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押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任何董事向秘書提出如此要求，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權責而定)或董事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方式寄發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提供，經繼續接收。



115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項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述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 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或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 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 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位主席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 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 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 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作出的轉授, 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30.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 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28.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 1329.(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賬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 1303.(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4.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5.(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自利潤撥支的任何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宣派或派付。
135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利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持有人或有關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4.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

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5.(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同一時間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或董事會同一時間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則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2)(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3)(4) 如果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4)(5)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由~~~~五~~~~名~~ 董事

撥充資本

14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使決議案生效，並令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適宜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有所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 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聯營公司、合資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 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列，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9.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該等證書的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有效地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如並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產生的事項、有關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除退任核數師以外，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
- (3)(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任何有關空缺狀況持續存在，可由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擔任。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屬於該等情況，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47.

1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提交或交付發出時,可採用以下方式:

- (a) 以面交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達或留在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
-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5)條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 (f) 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上,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的要求,表明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除了在網站上刊載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施行、轉讓、轉送或其他任何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入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向有關股份所有權源自的人士就有關股份妥為送達的每項通告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告的電郵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148/15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登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該通告、文件或刊物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本細則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作已經送達；

- (e)(d)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本細則許可之以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經送達。~~
1603.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4.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5.(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63.(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妨礙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內任何地址或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須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或他

1674.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不論目前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或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機構或代理人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蝶郵等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們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茲通告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三十樓30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65元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李其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勞同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需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 上述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或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批准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力)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隨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該最高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應相應調整；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股本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律規定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該等證券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而作出；
- (ii) 第(i)分段之批准為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可代表本公司促請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隨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該最高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應相應調整；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8. 「動議

通過上文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及第7段所載的決議案後，藉加上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段所載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數。」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及
- (b)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中包括並合併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批准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和所有以前的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次會議，並標註「A」字樣及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獲批准並採納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和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a)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反覆，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如有)。
- (i) 若會議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wnray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其玲女士及熊融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同聲先生、EDE, Ronald Hao Xi先生及林明儀女士。